

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于2016年7月1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6年7月10日以邮件方式送达。会议应到董事7人，实到董事7人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邦主持，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期权第五期可行权的议案》；

根据公司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和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》的考核结果，与会董事认为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第五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满足，同意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 168 名激励对象在第五个行权期内以自主行权方式行权，可行权股票期权总数为 475.0191 万份，具体内容详见《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期权第五期可行权的公告》。

本次行权事宜需在有关机构的手续办理结束后方可行权，届时将另行公告。

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因董事李力、郭宏伟、韩忠作为该议案的受益人，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，其余 4 名董事参与了表决。

此项议案以4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五日